

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 1）和《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 号）（附件 9）及中南大学关于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中大教字〔2023〕 38 号、附件 12）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组织成立 2025 届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其成员如下：

1、领导小组

组长：段吉安、肖来荣

成员：云忠、李玲芝、蔺永诚、韩奉林

2、工作小组

组长：云忠、李玲芝

成员：童俊杰、宋宁宇、刘璇、刘湘宁、邹滔阳、刘熔硕

秘书：刘湘宁、宋宁宇

3、思政小组

组长：李玲芝

专家单独通知，思政小组工作内容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

4、专家小组

组长：云忠

专家单独通知，专家小组工作内容主要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发明专利、论文等支撑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二、名额

1、专业普通指标 105 人，包含退役复学学生、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学科竞赛和艺术体育比赛获奖等特色发展因素的指标增量）：

车辆工程：10 人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66 人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与制造工程)：7 人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10 人

智能制造卓越人才培养：12 人

2、专业建设支持指标：

专业建设支持指标暂未下达，待上级部门发布指标后，再进行补充遴选。

3、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指标：

11 人：硕士 7 人，博士 4 人。（详见 2025 年校企联合工程硕博士专项招生计划分配详表（附件 13））

4、“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定向指标：1 人。（详见《中南大学-关于接收“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攻读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的函》（附件 1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1 人

5、其它指标

研究生支教团：根据校团委通知组织报名推荐

注：

（1）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与制造工程)的保研指标为班级总人数的 20%；智能制造卓越人才培养的保研指标为班级总人数的 30%。

（2）推免生的成绩根据在校学习期间文化课（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按专业进行排名，补考和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推免生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前 3 年（五年制为前 4 年）所有教学环节并成绩合格，有不及格课程者不得推荐（全校性选修课已达到 6 个学分且及格的，不影响其推免资格）。成绩审核以截止 9 月 13 日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加权平均分和专业排名为准。

（3）依据《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教字[2017]41 号）（附件 10）中成绩评定规则，按照教务管理系统

中的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并进行专业排序，不及格课程按原始成绩中的最高分计入排名。

(4)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如有变化，将以学校通知为准。

三、推荐程序

1、9月18日16:30前：公布机电工程学院2025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9月19日14:00-18:00：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附登记表及申请人附件证明材料（包括评优及竞赛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加分项的证明材料）。

3、9月20日：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受理申请，择优遴选，确定推免生名单。

4、9月20日：学院公示推免生名单。

四、考核细则

机电工程学院2025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在文化课总评成绩入围的基础上，着重考察学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推荐免试测评分=前三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占80%+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占20%+学校专项评价成绩附加分+学院专项评价成绩附加分。

1、加权平均成绩及排名以 9 月 13 日 23:59 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加权平均分和专业排名为准，具体参照《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届本科生专业排名前 35%学生名单中所列成绩及排名》（附件 5）。

2、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班学生须在本专业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类应届生中排名前 60%，退役复学学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参与社会志愿服务的懂“双语”少数民族学生须在本专业应届生中排名前 60%。

3、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班学生须在本专业应届生中排名前 30%。

4、转专业学生第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以原学院出具的综测分数为准。

5、专项评价成绩附加分：

专项评价成绩包括学校规定有关学科竞赛奖励加分，体育艺术类赛事获奖加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加分和学院评价加分等，同一类型如有多项加分，只取最高分。同一类别事由已获学校专项加分者，在学院评价中不再重复加分。

所有专项评价成绩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不含退役复学学生）。本意见仅适用于 2025 届本科毕业生。

专项评价成绩加分标准详见《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9) , 其中学科竞赛获奖奖项由本科生院审核公示; “挑战杯”获奖奖项、高水平艺术团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由校团委审核认定并公示; 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和退役复学学生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由学生工作部认定公示; 高水平运动队(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由体育教研部认定公示;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选拔由校团委审核公示。

6、学院专项评价成绩附加分: 总分不超过 2.5 分。

A、在校学习期间, 获得省优秀学生标兵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或获得 2 次以上(含 2 次)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计 0.5 分, 不能累加;

B、通过国家英语六级: 计 0.3 分;

C、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已获专利授权): 计 0.6 分;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已获专利授权): 计 0.3 分;

D、在 CSCD 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专业论文(署名中南大学的第一作者发表, 要求见刊): 计 0.5 分/篇;

E、参加本科生院备案的各学科竞赛(含挑战杯)取得优异成绩而又未能获得学校专项评价成绩附加分的给予加分(同一项目只取一项最高加分项进行计分): 国家一等奖未获得学校专项评价成绩附加分的其它同学(限学校专项评价附加分中排名最后一

个往后延 3 名)计 0.9 分;国家二等奖获得者第一至第三获奖者分别计 1 分、0.9 分、0.8 分,其它获奖者计 0.7 分;国家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中第一获奖者计 0.7 分、第二获奖者计 0.5 分、其它获奖者计 0.3 分;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中第一获奖者计 0.5 分、第二获奖者计 0.3 分;(注:《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附件 9)中所列专项评价项目、等级及排名要求,按照最高奖项对应上述国家一等奖的标准,以此类推),团队成员获奖加分不超过前八名;

参加本科生院备案的各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而又未获得学校专项评价成绩附加分的个人赛加分按相应团体赛的第一名处理,其中获国家一等奖的个人按 **1.2** 分加分。

F、负责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自由探索等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计 0.3 分,省部级项目负责人计 0.2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计 0.1 分(同一项目只取一项最高加分项进行计分);

G、学生在志愿服务类比赛中获国家级奖项可申请加分,国家一等奖/金奖获得者第一至第三获奖者分别计 1 分、0.9 分、0.8 分,第四至第六获奖者计 0.7 分;国家二等奖/银奖获得者中第一至第三获奖者分别计 0.7 分、0.6 分、0.5 分、第四至第六获奖者计 0.4 分;国家三等奖/铜奖、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中第一获奖者计 0.4 分、第二获奖者计 0.3 分、第三至第六获奖者计 0.2 分(同一项目只取一项最高加分项进行计分);

H、在其他方面有突出的优秀事迹并被师生公认者或对学校具有特殊贡献加分者由个人申请，院推免工作小组依具体情况确定加分；

上述各加分项均需提供相关文件及证书原件作为支撑材料；对于专利、论文等支撑材料专家组将组织进行审核，确定其真实性、有效性。

所有学科竞赛、发明专利、论文等相关方面的支撑材料，以相关部门截止9月13日认可为准，同时提供文件和证书原件。对于所有发明专利、论文等支撑材料专家组将组织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专项评价成绩附加分以及综合考核附加分的加分申请，需详细填写《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专项评价及综合考核附加分申请表》（附件4）。在递交材料时，将按照申请表上的内容，现场一一核对加分原件。

7、推荐工作将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对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根据申报学生推荐免试测评分和学生个人申请志愿，分专业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队顺序推荐，由学院2025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名单并予公示，并上报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注意事项

1、支教团推免生可按规定保留一年入学资格。

2、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者；

（2）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表、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

3、按教育部要求，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正式报考均在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本人想要报考的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相关规定，或者通过研究生招生单位的官方网站、咨询电话了解有关事项。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咨询电话为 0731-88876806。

4、如遇学生个人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后予以答复。

5、从细则发布起即可提交申报材料，截止至9月19日18:00，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申报材料提交地点：机电楼 B209。

6、申报材料包括：

①《中南大学 2025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2）电子版及纸质版；

②《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专项评价及综合考核附加分申请表》（附件 4）电子版及纸质版；

③推荐考生成绩单电子版（校务行下载版本或自助服务系统打印版本），每个考生成绩单以 zjhm_xm.pdf（示例：430201199806254325_张三.pdf，注意文件名中是英文格式的下划线）命名；

④各类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若公示的三年综测成绩里有空白的，要到原综测评定学院开具综测分数证明材料）。

注：电子版材料在交纸质稿的现场提交。

7、不详事宜，以《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 号）（附件 9）及中南大学关于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中大教字〔2023〕 38 号、附件 12）为准。

六、联系电话及问题反馈渠道：

1、院学工办（推免总分详查）

宋老师（机电楼 B207） 联系电话:0731-88877371

2、院教务办（推免加权分数详查）

邹老师（机电楼 B201） 联系电话:0731-88836679

3、院推免领导小组（其他问题）

肖书记 电话:0731-88836769 电子邮箱:xiaolr@csu.edu.cn

段院长 电话:0731-88876182 电子邮箱:duanjian@csu.edu.cn

云院长 电话:0731-88830165 电子邮箱:yunzhong@csu.edu.cn

李书记 电话:0731-88876350 电子邮箱:124422069@qq.com

附件包含: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中南大学 2025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 3: 中南大学 2025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4: 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专项评价附加分申请表

附件 5: 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届本科生专业排名前 35% 学生名单

附件 6: 2025 届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者专项加分公示表

附件 7: 2025 届退役复学学生专项加分公示表

附件 8：2020 级（五年制）、2021 级学生学科竞赛相关获奖
信息公示名单

附件 9：《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 号）

附件 10：《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教字 2017〔41〕
号）

附件 11：中南大学-关于接收“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
生攻读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的函

附件 12：中南大学关于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中大
教字〔2023〕 38 号）

附件 13：2025 年校企联合工程硕博士专项招生计划分配详表
（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8 日